

泰安市岱岳区高铁消防救援站室内装修改造项目

澄清文件

各潜在供应商：

受采购人委托，现对“泰安市岱岳区高铁消防救援站室内装修改造项目”作如下澄清：

- 1、根据泰安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要求，本项目现取消扣留质量保证金，付款方式变更为：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定案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2、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 3、磋商文件已重新上传，请下载最新版，以此为准。

山东佳文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9日

泰安市财政局

泰安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违规收取保证金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及功能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政府采购违规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保证金的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和内容

本次检查范围是，全市各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开展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等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的情况。

二、检查方式

（一）自查。各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单位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合同文本进行逐一检查。

（二）抽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结合即将开展的采购代理机构检查，重点抽查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等没有法律依据保证金的情况。

三、有关要求

(一) 各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认真排查，7月6日前完成自查。对发现存在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其它没有法律依据保证金情况的，要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二) 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查发现存在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其它没有法律依据保证金情况的，要立即整改，及时向供应商退还相关保证金。整改工作应在7月10日前完成，并及时将整改、退还情况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 财政部门在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工作中，将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执行情况纳入检查范围，科学设置评价标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保证金的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联系人：翟军峰 张卫波

电 话：0538-6220070，6220375

